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任旭东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在审阅议案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陈嘉强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中冶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中期业绩公告（H 股）。
2. 同意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 2019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并按照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了上半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变动未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19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通过《关于中冶置业、二十冶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置业”）、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二十冶”）分别按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总部大厦公司”）股权比例，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总部大厦公司提供的 30 亿元贷款余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中冶置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二十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均为 5 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中国中冶开展永续保险信托计划融资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向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与一家或多家信托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每笔融资金额、年利率、融资期限、还款安排等事项以公司与信托公司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中国中冶下属公司和中冶新能源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2020-2022 年度金融服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型	财政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			
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	8	8	8
提供融资租赁等的每日最高余额	5	5	5
利息及租金年度上限	0.88	0.88	0.88

2. 同意由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冶新能源签署关于 2020-2022 年度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融服务协议》。

3. 同意由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冶新能源签署关于 2020-2022 年度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融资租赁服务协议》。

4. 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对外披露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兆祥、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七、通过《关于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整合的议案》为优化顶层设计，同意中国中冶以所持有的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冶海外”）100%股权对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国际”）进行增资，增资额以中冶海外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增资完成后，中冶海外成为中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户数将减少。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上海宝冶调整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的议案》

同意调整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PPP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具体如下：

1.根据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PPP项目建设需求，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简称“五矿信托计划”）持有的对项目公司人民币105,412.07万元出资（占项目公司46%股权）转让给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信”），上海宝冶认购五矿信托计划剩余人民币412.48万元出资额（占项目公司0.18%股权）。

2.项目公司新股东中冶建信发起设立专项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5,412.07万元，上海宝冶认购该专项基金人民币43,712.07万元份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投资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兆祥、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